

一、理念、目標與特色

（一）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校創辦於 79 年，至 86 年將校名由「大葉工學院」改名為「大葉大學」。該校於 83 學年度成立「共同教學中心」，負責該校共同必修科目的規劃，後為提升通識教育成效，始於 89 學年度成立「通識教育委員會」；日後為更有效落實通識教育目標，乃於 94 學年度成立一級教學單位「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全校通識教育之規劃與運作。

該專責單位遵循該校「產業導向之教學研究型大學」發展定位與校訓「手腦並用、敬業樂群」，發展出以「融會貫通、四肯全人」做為該校通識教育理念。除了以「通全人之境（目的）、識博雅之趣（策略）、教四肯學子（行動）、育樂業人才（效標）」做為遂行通識教育理念之外，亦以「培育具有全人素養、能適應社會期望及勝任企業需求的現代公民」做為該校通識教育目標。

該專責單位長久以來積極爭取校外計畫，如教育部「優質通識課程」及「通識課程優良教學模組」；並曾於 98 及 99 學年度獲得「全國補助計畫總數最高且整體表現優異之學校」之獎勵。近期為改進通識教育課程、提升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學習成效，擬結合該校「四肯書院」及「五化優通」的工作策略，以期建構該校更完整的通識教育架構。

（二）待改善事項

1. 核心能力之基礎能力、專業能力及實務能力涵蓋該校大學教育的三大功能，而非通識教育所專指之博雅內涵。
2. 專業能力與實務能力的培育在系所，該校的三大核心能力指標與該專責單位的培育目標有待進一步釐清。

（三）建議事項

1. 依該校核心能力與基本素養之劃分，核心能力不宜做為通識

博雅教育之內涵。

2. 該專責單位宜考慮將「專業能力」項目從三大核心能力中排除，或去除核心能力的項目，以符應通識教育的培育性質及目標。

二、課程規劃與設計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校通識課程規劃與設計的具體重點措施包括：1.依據 PDCA 精神所建立的「持續改善之雙迴圈課程規劃與管理機制」自我改善，係由各級課程委員會分層負責，教師則進行單元課程之設計、教學與評量，並秉持教學品保精神，實施雙迴圈教學改進；2.設立課程規劃與審查機制，訂定通識教育暨共同必修課程架構為 3 個層次，分別為基礎能力課程 12 學分、核心通識課程 10 學分與延伸通識課程 6 學分；3.建構「通識暨共同必修課程地圖」供學生選課查詢，此導引地圖顯示各領域課程與核心能力及基本素養間之關聯性，並提供課程資訊。

依據該校三大核心能力，該專責單位所開課程之主題涵蓋甚廣，加上自由選修通識學分之規劃，以及日間和進修部同時開課，學生在課程主題和修課時間可以有多樣選擇。以各系選修課程提供做為通識學分，在課程規劃設計具有特色。惟自由選修通識課程和學生所屬院系開課之間可能有所重疊，但是並未設計系統性的排除條款。

「大學入門」為該校通識延伸課程，其目的係為協助大一新生及早適應大學生活，充分體驗大學校園文化，並奠定學生應具備之核心能力。該校通識教育在倫理與品德教育議題實施分成兩個面向，除開授呼應社會關注倫理議題之通識課程外，亦辦理社會關注倫理（品德教育）議題呼應之活動，包括大葉「四肯書院」及學務處之相關活動，營造具品德氣氛之校園文化。

該校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服務學習方案」，訂定該校「服務學

習實施辦法」，學生應於在學期間完成累積服務學習認證時數達 50 小時以上，始得畢業。此外，為確保學生具備資訊基本能力，以提升未來就業競爭力，該校訂有「學生資訊基本能力檢定實施辦法」，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應通過資訊基本能力之一，始得畢業。

為順利推動通識教育並落實通識課程審查機制，該校訂有「通識教育中心課程規劃與開課準則」，並設有「通識教育委員會」、「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針對所有預開課程之授課大綱進行外審，以「通過」、「修正後再審」及「不通過」為審查結果。

為落實通識教育授課教師與選課學生對通識教育目標之認同，該校除進行通識教育目標認同的宣導外，並針對授課教師及選課學生進行教學評量滿意度調查、通識教育教學與實施狀況問卷調查及其他通識教育相關問卷調查。

（二）待改善事項

1. 該校將「體育」2 學分列入通識課程，且其課程綱要與每週授課內容不符合博雅教育理念。
2. 基本素養做為學習歷程檔案係記錄通識課程之八大素養的學生學習過程，惟依「書面審查待釐清問題」之回覆內容（第 5 頁）顯示，完全與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無關。
3. 「大學入門」採建制班上課並列入延伸選修課程似有不妥，且其評分方式僅為報告及出席率兩項，課程內容之學術承載度亦有不足。
4. 該校規定學生服務學習認證時數達 50 小時以上，始得畢業，惟依實際實施情形而言，較不符合服務學習之準備到反思、慶賀的歷程。
5. 核心和延伸課程之排除條款尚未全面化規定，以致於出現分子生物科技學系學生可修讀生命科學、生物多樣性與生態永

續、生物科技與生命倫理等通識課程。

6. 延伸課程未有領域別之區分，除了造成學生選課的難度增加外，更有可能造成修課單一主軸化，例如延伸課程僅選修世界音樂與多元文化、台灣音樂傳統與現代或音樂風格與詮釋等課程。
7. 職場實習暨體驗不屬於通識博雅教育之範疇，然該校將其列入通識教育之範疇中。

(三) 建議事項

1. 現行之「體育」2 學分授課內涵，不符合通識教育之精神，如欲將其列入通識課程，宜重新規劃，以符合通識教育之理念，並有一定之學術承載度。
2. 八大素養之學習歷程檔案宜重新橫向整合，並由該校負責教學品保之單位作成全校統一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3. 宜重新評估將「大學入門」列入通識教育課程之適當性，若該校仍決定列入，宜重新規劃，以符合通識教育精神。
4. 該校服務學習內容較偏重「志工服務」之屬性，宜再重新規劃並思考其內涵。
5. 通識核心和延伸課程之排除條款宜全面化實施，並明載於學生資訊系統的選課規定，讓學生選課時有所遵循。
6. 延伸課程亦宜如核心課程一樣，區分領域別且限定修課學分數，以符合通識多元與均衡的精神。
7. 職場實習暨體驗實施宜從通識教育中剔除，並回歸至各相關學系。

三、教師素質與教學品質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專責單位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有專任教師 7 位，來自該校 7 個學院支援通識教育課程開課的專兼任教師共 48 位。配合多元升等的規劃，在該專責單位從聘的合聘教師，可以在該專責單位辦理升等，以鼓勵教師開設通識課程。

該專責單位近年來獲得多項課程獎助，提供大量資源協助教師與課程發展，對學習品質提升帶來一定效果，值得肯定。

該校設有多種教師教學與專長學術研究之獎勵機制，除希冀確保教師教學符合水準外，並以此鼓勵教師專業成長。另外，在教師知能的精進部分，該專責單位固定舉辦通識教師知能研習、各類學科與教學方法研習活動，並邀請多位「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與「績優」教師，分享創新的教學方法。

該校電子計算機中心建置 iCourse 數位學習平台，並要求全校專兼任教師每學期教材皆需上傳至此平台，該校教學資源中心並辦理數位教材製作系列相關研習活動，以鼓勵教師製作數位學習課程。

(二) 待改善事項

1. 受限於外部獎勵資源申請次數限制，授課教師可能為了爭取課程資源而尋求各種不同計畫案，反而不利於課程的長期經營。
2. 教師課程大綱的寫作方式較為簡略，不易提供學生足夠的選課訊息。
3. 依據現有的課程大綱來看，通識課程的學術承載度普遍較專業課程為低。
4. 該校通識課程修課人數超過 80 人以上者，每學期均有 40 門課以上，甚至達 120 人亦為數不少，嚴重影響授課品質，雖有 TA 的配置，然 TA 無法協助教學，僅能協助整理資料及輸

入成績等行政庶務。

(三) 建議事項

1. 宜有效應用過去爭取大量獎勵而建立的軟硬體資源，強調課程品質的深化與提升，適度減少對外來資源的依賴。
2. 課程大綱的內容宜更豐富細緻，例如各週次授課的綱要以及師生晤談時間等資訊。
3. 宜增加通識課程的學術承載度，並加強學生對於通識課程的投入與認同，進以提升通識課程之學生學習成效。
4. 宜重新思索通識課程修課人數之上限規定，宜考量調整為 60 或 70 人，以確保授課品質。

四、學習資源與環境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為確保學生學習成效，該校有關學習資源與環境提供之具體措施包括：營造優質的學習環境、推動四肯書院的住宿學習、舉辦多元通識教育活動、提供完整學習獎勵機制，以及實施多元學習輔導制度等。

該校對爭取外部資源不遺餘力，自 99 至 102 學年度獲得 112 門通識計畫案，100 至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合計爭取計畫金額達 40,366,343 元，共計獲教育部 130 多門課程計畫案，累積豐厚的成果與資源，有利於通識教育資源的運用與環境建置，值得肯定。

(二) 待改善事項

1. 根據書面資料、與學生晤談與教學現場觀察，該校學生普遍表現出對通識教育目標與理念不了解，亦不清楚基本素養，大大降低學習資源挹注的功能及通識教育的整體功效。
2. 該專責單位目前合聘教師 21 位，其中 14 位有執行教育部計畫，但學生對通識課程授課教師普遍感到陌生，且利用 office hours 向教師請益比例仍然不高。

3. 由師生的訪談、檢視教學助理之課堂紀錄資料及課堂教學實地參訪發現，學生上課態度較為消極與被動，且有出席率偏低、睡覺、滑手機及發呆枯坐等現象，值得重視。
4. 受訪學生對於通識活動的印象模糊，普遍認為學務處「四肯書院」的活動即為通識活動內容。
5. 該專責單位資本門與經常門常規性年度預算未能穩定編列。

(三) 建議事項

1. 該專責單位宜思考爭取外部資源的同時，如何拉近與學生的距離，將通識涵養融入學生生活中，發展具特色之課程，推動令人有感的通識活動，或結合彰化及員林在地文物，創造更有價值的通識教育內涵。
2. 為增加教師對通識教育的影響力，教師宜於授課綱要等相關說明列入 office hours 時間，並於在授課時告知學生，且張貼在研究室門口，提供學生必要時的輔導協助。
3. 學生上課態度的良莠影響學習成效，宜由該專責單位結合教務處、學務處或相關單位，研商改善學習風氣與態度的策略與措施，進以提升其學習成效，並落實該校之通識教育目標。
4. 宜結合教育部計畫案的經費，納入以該專責單位為主體性的活動，如：藝術季、電影週及文學之旅等活動，加強通識潛在課程或活動的影響力。
5. 宜依照該專責單位的需求，常規且獨立的編列其在教學及特色發展上所需的年度經費（包括資本門及經常門），以利該專責單位之運作發展。

五、組織、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機制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專責單位已訂有與課程及教師評審相關的設置辦法，並已運作

多年。在 103 年 11 月自我評鑑後，採納校外評鑑委員的建議，釐清法規上的疑義，重新定位該專責單位位階。於 104 年 2 月決議將其定為院級教學單位，主管由教授兼任之，並於 3 月間經校務會議修訂組織規程。目前通識教育委員會為二級課程委員會，位於中心課程委員會與校級課程委員之間；共同學群教師評審委員會為該專責單位的二級教評會。

該專責單位在執行自我評鑑及品質改善方面，著力頗深，已經完成前置評鑑工作，並設有課程評鑑與外審及校內外自我評鑑等改善教學的措施。該校對於課程規劃與管理以及學生學習品質改善等，已建立內部改善機制。

該校對於屬於核心能力的外語課程教學之軟硬體及語言學習輔導上，均持續改善，提升了學生英文能力；該專責單位多年來申請教育部在提升通識教育教學的各項補助計畫，成績斐然，並藉此改善課程的教學內容；另於 103 年進行課綱外審，改進教學品質，以上均為該專責單位內部改善機制的實踐。

（二）待改善事項

1. 獲教育部補助教學的通識科目眾多，其與其他通識課程之教學內容（課綱）是否符合或達成通識教育理念及通識教育基本素養的目標，尚未能有效地評估，且不足做為後續改善之依據。
2. 對於教育部補助的通識教育科目以及獲得「優良通識課程教學模組」之各科目，尚未能充分評估學生學習成效。
3. 該專責單位在階段性推動通識教育變革的工作計畫時，未能落實其與 PDCA 精神的連結性，例如：未能將計畫成果回饋於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三）建議事項

1. 宜運用該校已建置的「雙迴圈課程規劃與管理機制」，定期

檢視各科目達成通識教育基本素養的質性或量化指標狀況，持續改進教學，除能符合該校的通識教育理念與目標外，還能提升學生學習興趣及到課率，讓學生獲益。

2. 對於教育部補助的通識教育科目以及獲得「優良通識課程教學模組」之各科目，宜設計檢視學生對通識教育學科的學習態度、學習動機與興趣、重視程度（到課率）、學習成效等的評量工具或指標，藉以明瞭獲得補助教學的科目是否具學術張力（而非輕鬆的課程），讓學生能真正獲益，並符合該校教育理念與目標，落實優良教學的期待目標。
3. 宜在執行各階段通識教育變革工作時，遵循其工作軌跡，強化落實 PDCA 精神，以及彰顯各項工作執行成效。

註：本報告書係經實地訪評小組、認可初審小組會議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定稿。